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收入增加約43.47%至約人民幣754.8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3.15%至約人民幣82.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3.05%至每股人民幣2.86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2012年：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54,830	526,097
銷售成本		<u>(546,495)</u>	<u>(335,095)</u>
毛利		208,335	191,002
其他收入		28,397	23,4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079	8,7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943)	(27,568)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69,093)	(46,682)
行政費用		(68,662)	(61,07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152)	(1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759</u>	<u>9,747</u>
除稅前溢利		92,720	97,447
所得稅開支	6	<u>(9,804)</u>	<u>(11,416)</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7	<u>82,916</u>	<u>86,03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	<u>-</u>	<u>(3,251)</u>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u>82,916</u>	<u>82,78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b>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884	85,9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86)</u>
		<u>82,884</u>	<u>85,587</u>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非控股權益應佔</b>			
<b>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	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65)
		<u>32</u>	<u>(2,807)</u>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2,884	85,587
非控股權益		32	(2,807)
		<u>82,916</u>	<u>82,780</u>
<b>每股盈利(虧損)</b>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10	<u>人民幣2.86分</u>	<u>人民幣2.95分</u>
—攤薄		<u>人民幣2.85分</u>	<u>人民幣2.95分</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	10	<u>人民幣2.86分</u>	<u>人民幣2.97分</u>
—攤薄		<u>人民幣2.85分</u>	<u>人民幣2.97分</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	10	<u>—</u>	<u>人民幣(0.01)分</u>
—攤薄		<u>—</u>	<u>人民幣(0.01)分</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51	139,045
投資物業		56,605	59,922
無形資產		14,537	—
預付租賃款項		39,707	30,0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505	726
聯營公司權益		69,538	60,528
可供出售投資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89,533	—
遞延稅項資產		6,014	9,678
		<u>445,861</u>	<u>301,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342	759
預付租賃款項		7,051	4,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7,434	112,0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68,125	81,4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21	6,890
銀行存款		72,767	154,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5,372	453,764
		<u>726,112</u>	<u>814,3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7,724	175,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4	1,4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107,591	143,426
應付所得稅		133	5,180
政府貸款	15	3,630	4,540
		<u>340,082</u>	<u>329,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030</u>	<u>484,7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891</u>	<u>786,6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1,950	496,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1,759</u>	<u>786,560</u>
非控股權益		132	100
權益總額		<u>831,891</u>	<u>786,66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1,745	34,456	150,460	730,549	20,108	750,65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85,587	85,587	(2,807)	82,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34,792)	(34,792)	-	(34,792)
溢利分配	-	-	-	6,743	(6,74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	-	(1,745)	(890)	2,635	-	(17,201)	(17,201)
其他	-	-	-	-	5,216	5,216	-	5,216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82,884	82,884	32	82,91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37,685)	(37,685)	-	(37,685)
溢利分配	-	-	-	9,593	(9,59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u>289,809</u>	<u>254,079</u>	<u>-</u>	<u>49,902</u>	<u>237,969</u>	<u>831,759</u>	<u>132</u>	<u>831,891</u>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之採剝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對綜合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綜合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綜合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

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標題已更改為「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應用此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之能力。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何時被視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主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

2012年6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相關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2012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合併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根據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所做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披露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1,831,000元(2012年：人民幣511,668,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 **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8月15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奧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體育公司」)及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票務」)，該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出售組別。

體育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於體育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由45%下降至20%，並以人民幣9,562,000元之現金代價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水鳥票務出售事項亦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000元。

於相關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2012年

	體育公司 人民幣千元	水鳥票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4	—	5,134
無形資產	8,617	—	8,6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7	—	777
存貨	549	—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0	—	8,8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	11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21	—	3,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31	237	15,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1)	—	(5,8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587)	—	(5,5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3)	—	(3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0,786</u>	<u>237</u>	<u>31,023</u>
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非控股權益	17,201	—	17,201
作為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u>6,256</u>	<u>—</u>	<u>6,256</u>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8)	<u>2,233</u>	<u>1</u>	<u>2,23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u>(15,031)</u>	<u>(237)</u>	<u>(15,268)</u>
	<u>(5,469)</u>	<u>1</u>	<u>(5,468)</u>

體育公司及水鳥票務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產生影響於附註8披露。

出售事項之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過往年度虧損內。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14,166	13,0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35
呆賬撥備	(2,031)	(4,283)
	<u>12,079</u>	<u>8,775</u>

附註：於2013年1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已全部投資於債權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每年10%。於2013年12月27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已收到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4,166,000元(2012年：人民幣13,023,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金瑞格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境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本集團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2013年12月27日，該擔保解除。

## 6.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288	16,423
— 反沖上年度多計提之稅金	(4,148)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664	(5,007)
	<u>9,804</u>	<u>11,416</u>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上半年及2013年12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審核認定為2011-2012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及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於2013年享有相同10%的優惠稅率。因此，多計提的人民幣4,148,000元中國企業所得稅(按過往15%的優惠稅率計算)已在本年度轉回。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7.5%之優惠稅率。首信科技於2013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本年度支出可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2,720</u>	<u>97,447</u>
按非獎勵所得稅率25%(2012年：25%)計算之稅項	23,180	24,362
各項低稅率獎勵之稅務影響	(14,338)	(7,7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690)	(2,43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448	468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63)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08	473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	(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1	283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3,120	(3,892)
撥回超額撥備	<u>(4,148)</u>	<u>-</u>
年度稅項開支	<u>9,804</u>	<u>11,416</u>

## 7. 年度溢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596	1,433
其他職工成本	153,245	130,986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9	19,569
	<u>171,880</u>	151,98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192)	(21,468)
－銷售成本	(69,352)	(65,508)
	<u>78,336</u>	6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67	34,005
投資物業折舊	3,849	3,784
折舊總額	49,916	37,78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55)	(1,473)
－銷售成本	(40,163)	(25,508)
	<u>8,298</u>	10,808
無形資產攤銷	509	—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電纜網絡	41,201	45,511
－寫字樓物業	30,312	22,525
	<u>71,513</u>	68,036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40)	(486)
－銷售成本	(56,312)	(49,167)
	<u>13,061</u>	18,383
核數師酬金	1,981	2,044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789	2,04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26,047	75,64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663	2,414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北奧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體育公司和水鳥票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票務代理服務及本集團網絡系統之部分科技服務。上述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遠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公司年度虧損	-	(5,483)
水鳥票務年度虧損	-	(2)
	<u>-</u>	<u>(5,485)</u>
出售體育公司之收益(附註4)	-	2,233
出售水鳥票務之收益(附註4)	-	1
	<u>-</u>	<u>2,23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u>-</u>	<u>(3,251)</u>

2013年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收入	-	11,965
銷售成本	-	(7,501)
毛利	-	4,464
其他收入	-	9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95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	(5,574)
行政費用	-	(4,387)
除稅前虧損	-	(5,485)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	(5,4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2,468)
非控股權益	-	(3,017)
	-	(5,48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4)	-	2,2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	(3,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43)
政府補助	-	(961)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	87
— 寫字樓物業	-	929
	-	1,016
職工成本		5,479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0
	-	5,97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	(328)
計入銷售成本之職工成本	-	(1,098)
	-	4,55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故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於2012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827,000元、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4披露。

## 9.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20分	-	34,792
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30分	<b>37,685</b>	-
	<b>37,685</b>	34,792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稅前)(2012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7,675,000元(2012年：人民幣37,675,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2,884</u>	<u>85,587</u>
<b>股份數目</b>	2013年	2012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之影響	<u>6,000,643</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4,086,734</u>	<u>2,898,086,091</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2,884	85,587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386</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82,884</u>	<u>85,973</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故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未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386,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2012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

### 11.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部件。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43,205	45,277
減：呆賬撥備	(14,974)	(14,049)
	<u>228,231</u>	<u>31,228</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89,533)	—
	<u>138,698</u>	<u>31,22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5,087	42,719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26,578	39,898
減：呆賬撥備	(2,929)	(1,823)
	<u>58,736</u>	<u>80,794</u>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7,434</u>	<u>112,022</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83,629	27,009
7至12個月	41,958	1,446
1至2年	742	1,674
2至3年	971	1,099
超過3年	931	-
	<u>228,231</u>	<u>31,228</u>
減：非流動部分	<u>(89,533)</u>	<u>-</u>
	<u><u>138,698</u></u>	<u><u>31,228</u></u>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872	11,589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	<u>2,031</u>	<u>4,283</u>
年末結餘	<u><u>17,903</u></u>	<u><u>15,872</u></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止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3,569,000元(2012年：人民幣13,464,000元)。

###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未完成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275,388	195,312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u>77,690</u>	<u>38,335</u>
	353,078	233,647
減：進度結算	<u>(392,544)</u>	<u>(295,577)</u>
	<u>(39,466)</u>	<u>(61,930)</u>
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及計入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125	81,4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07,591)</u>	<u>(143,426)</u>
	<u>(39,466)</u>	<u>(61,930)</u>

於2013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為人民幣26,57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98,000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8,615	56,218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附註)	7,709	7,939
其他應付款項	49,461	46,866
預提費用	30,570	38,022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30,762	25,033
來自客戶預付款	<u>607</u>	<u>980</u>
	<u>227,724</u>	<u>175,058</u>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福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0,207,000元(2012年：人民幣11,082,000元)，並於本年度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9,977,000元(2012年：人民幣7,145,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1,949	1,760
7至12個月	55,742	27,276
1至2年	4,616	8,551
2至3年	3,874	4,556
超過3年	12,434	14,075
	<u>108,615</u>	<u>56,21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2012年：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17,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 15. 政府貸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u>3,630</u>	<u>4,540</u>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72%(2012年：3.5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本之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 業務回顧

2013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形勢，中國經濟表現出穩中向好的局面。在中央出台的一系列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等措施的背景下，公司積極調整產業佈局，加大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加快投資併購，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任務指標，實現了健康、快速發展。

### 信息化基礎設施加速智慧城市建設步伐

隨著智慧城市建設步伐的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城市加入到智慧城市試點示範建設大軍，推進政務信息化工程建設，加強公用設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級，提高公共服務水平，都成為智慧城市建設的新商機。2013年，公司持續加強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積極推進政務領域的信息化應用與智能化改造升級，並取得可喜成果。目前，公司業務的服務範圍覆蓋公共安全、醫療衛生、交通、金融等多個領域。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面向智慧城市開展的各項業務銷售總收入約人民幣501.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92.8百萬元)，佔公司銷售總收入約66.37%。

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平台作為北京市重要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在政務信息化應用領域發揮了突出作用。作為技術運營服務商，公司借助該平台為用戶提供系統設計、規劃、網站建設、軟件開發、安全運維及改造升級等一站式IT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電子政務專網平台共接入包括北京市政府、國家機關各委、辦、局和各區縣政府在內的近八千家用戶，實現了各用戶間互聯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了政府公共服務水平。依托該平台，公司負責運維的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公益性網站-北京網([www.beijing.cn](http://www.beijing.cn))及eBeijing網站([www.ebeijing.gov.cn](http://www.ebeijing.gov.cn))均安全、穩定運行，其中首都之窗網站群更是憑借安全、高效的技術運維，連續七年再次榮獲全國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

為進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運行和應急管理水平，公司依托電子政務專網平台，採用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TD-LTE，初步建成4G無線政務物聯數據專網(以下簡稱「物聯網」)，目前網絡信號已覆蓋北京市主要城區及部分遠郊區縣。隨著物聯網平台的日趨完善，其與電子政務專網的有機融合，將為提升北京市電子政務信息化管理水平，政府公共服務能

力，以及重大物聯網應用示範項目的推廣提供堅實的技術平台。依托物聯網平台，共有十餘個監控項目得到成功示範應用，包括面向城市管理領域實施的市政市容圖像監控、公安局視頻監控、煙花爆竹監控、電梯運行安全監控、液化石油氣用戶監控等項目；以及面向交通領域開展的公交專用道監控、環衛保障車輛監控及路側停車監控等項目。

在公司建設運維的智慧城市項目中，「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運營維護項目」作為北京市提升路側停車行業管理水平和服務水平的重點項目，得到了公司的高度重視。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負責路側停車電子收費及清分結算平台的建設和運維工作，為政府和企業提供路側停車信息的採集和監控，停車費和佔道費的電子化收繳和清分結算等服務，並配合管理部門開展停車管理相關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路側停車電子收費試運行工作已成功在北京市朝陽、東城、西城三區部分路段開展，並有望在未來幾年內在北京市城六區全面推行。

### **以點代面促進智慧民生項目市場拓展**

「提升民生領域信息服務水平，加快社會保障公共服務體系建設」是中央「促進信息消費」的指導意見之一，也是公司戰略發展的重點目標之一。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對民生領域開展的各項信息化業務進行智能化改造升級，加快市場拓展步伐，提高市場佔有率，不斷挖掘新的市場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各項業務銷售總收入約人民幣237.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19.7百萬元)，佔公司銷售總收入約31.52%。

公司長期致力於提供便民惠民的信息化服務，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由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為北京市1400餘萬醫保用戶提供「持卡就醫，實時結算」服務，憑借強大的應急容災能力和便捷、可靠的信息化服務，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榮獲「國家金卡工程2013年度金螞蟻獎—優秀應用成果

獎」。為持續提升系統功能，報告期內公司對醫保及社保卡相應子系統進行了4G鏈路優化等升級改造工作，並實現了與物聯網的全面對接，系統安全性、穩定性進一步提升。

在鞏固發展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公司積極進行市場拓展，鞏固和提高住房信息業務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佔有率，提高整體競爭能力。住房信息業務作為公司「行業化走全國」的先行者，市場拓展卓有成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住房信息業務已覆蓋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在內的16個城市，服務模式由簡單歸集、提取、貸款等基本服務逐步向提供智慧型應用服務轉變。目前，公司住房信息業務的系統服務繳存職工數量佔全國市場的14.21%；管理歸集資金總額佔全國總額的24.60%，管理的貸款金額佔全國總額的25.00%，初步在全國住房信息領域樹立起首都信息-智慧城市服務商的品牌形象。

為加速住房信息業務拓展，公司收購了在上海從事多年住房信息業務的上海橫越計算機有限公司，目前住房信息業務已初步形成以「北、上、廣」為核心，快速向其周邊地區拓展的發展趨勢，並為其他業務成功進行外地拓展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報告期內，公司住房公積金綜合業務系統榮獲「智慧城市優秀解決方案獎」。

為全面貫徹落實《關於在北京市推進智慧社區建設的實施意見》，構建新型社區形態，公司在鞏固發展現有社區業務的基礎上不斷挖掘智慧社區的新機遇。目前，由公司承建運維的電子社區服務平台([www.96156.gov.cn](http://www.96156.gov.cn))業務覆蓋北京市各級社區管理機構，為1300餘萬社區居民提供養老、婚姻、家政、殯葬等200餘項社區便民服務。憑借在智慧城市領域的成功建設經驗，以及物聯網、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等信息化基礎設施資源，與同行業相比公司在構建智慧社區方面更具優勢。報告期內，由公司承建的「5A5S智慧團結湖社區項目」在「智慧北京·點亮民生」高峰論壇暨第二屆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中榮獲「優秀示範應用獎」。隨著北京智慧社區建設步伐的不斷深入，公司也將迎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 挑戰與機遇並存智慧醫療商機無限

隨著社會生活水平的提高，推進醫療信息化水平成為國際發展趨勢，擁有廣闊的應用前景和市場空間。作為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公司投入了大量資源搶佔醫療信息化市場。經過多年努力，目前公司面向醫院的IT增值服務已簽約46家，隨著京醫通、醫聯體項目的順利實施，也為日後拓展醫療信息化增值服務奠定了良好基礎。

佔領醫療信息化市場，拓展相關信息化服務是公司十二五戰略目標之一。報告期內，公司成功中標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以下簡稱「愛育華醫院」)信息化項目，合同金額約33.8百萬元人民幣，標誌著公司全面進入醫院信息化領域。愛育華醫院是一家遵循國際管理與經營模式建設的，為產婦、兒童提供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的營利性醫療機構。公司作為該院信息化建設的總包集成商，且亦是首度參與建設的大型醫院信息化項目，給予了高度重視。面對挑戰，公司成立了以技術專家為代表的項目技術領導小組，研究美國醫療服務模式。在技術專家的領導下，該項目按計劃順利實施，信息化系統預計在2014年6月正式投入運行，該項目的建設經驗將為未來公司進一步拓寬醫院信息化市場做好鋪墊。

為擴大醫療信息化服務範圍，公司不斷挖掘新用戶和新的服務模式。報告期內，公司在服務北京醫保用戶的基礎上，將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本市非醫保就診患者及外地來京臨時就醫人群，為其提供「京醫通卡」服務，該卡能夠承載跨院結算、電子錢包、掛失解掛等便民服務，可以在已上線京醫通項目的任何一家醫院「一卡通用」，基於醫院的業務流程，可以方便快捷的實現掛號、繳費、打印報告單等診療功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京醫通卡已在北京市14家醫院16個院部上線運行，真正做到了統一功能、統一服務，實現醫院間跨院使用，無現金結算，有效減少了患者重複辦卡的不便。未來隨着醫保服務用戶逐步實現全覆蓋，公司醫保、京醫通業務的服務功能將得到進一步強化，有助於未來業務的深度拓展。

## **借助雲計算技術與雲平台資源共築雲化服務商**

隨著雲計算技術的興起，催生了很多市場需求，同時也帶動了產業的快速發展。作為智慧城市服務商，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動雲計算技術服務創新與商業模式創新，加快服務產品與軟件產品創新，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進一步整合橫向技術支撐隊伍，並借助各縱向業務板塊推動雲服務輸出，進一步打造公司雲化服務商的新形象。

目前，公司依托物聯網，採用雲計算技術自建的CAPINFO互聯網雲平台(以下簡稱「雲平台」)已成功承載了18個客戶的63個項目，通過為用戶提供雲計算解決方案，實現安全、統一管理。目前，該平台運載的項目主要涉及公共安全、金融、農業、企業信息化等多個領域。憑借領先的技術水平，該平台在首屆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中喜獲「優秀示範應用獎」，充分體現和肯定了該平台在行業中的應用示範性。

借助雲平台的成功建設經驗，公司的技術實力得到了政府部門的充分認可，受北京市經信委推薦，公司受邀編寫《基於雲計算的電子政務公共平台服務質量評價標準》及《基於雲計算的電子政務公共平台度量指導》。參與此次編寫工作，不但有助於公司系統地研究國內外雲計算技術、市場、服務、安全等領域發展現狀與趨勢，同時為公司佔領政務雲計算業務制高點，成為領域內雲計算技術領先的帶頭企業奠定了基礎。

為了保障雲平台的高度可用性，公司持續加強雲計算基礎設施佈局。報告期內，公司對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進行了擴容，新增機房面積800餘平米，擴容後的IDC有效提升了雲平台的支撐能力和可靠性，同時公司還在不斷挖掘新一代IDC的產業機會。

## **堅持科技創新鑄就行業領先**

科技創新是企業生存與發展之本。作為一家高科技信息技術企業，公司堅持走技術創新道路，設立了研發中心，團隊成員均是行業技術精英，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有技術，這些技術精英為公司加快技術創新步伐做出了突出貢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技術研發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32.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7.6百萬元)。

在鼓勵發展科技創新的大背景下，公司各業務中心積極響應，以科技成果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報告期內，公司被評為2013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創新企業」，參與了多項信息化頂層設計與行業標準制定工作；共有六項軟件產品獲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12項軟件產品獲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取得了信息技術服務運行維護標準符合性證書(ITSS)，同時公司被評為2013-2014年度重點軟件企業，享受國家減免稅率優惠政策。上述科技成果的取得有賴於公司對技術創新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時亦鞭策科研人員勇於開拓、銳意進取，為全面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和技術實力而努力。

### **展望未來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2013年是首信公司成立的第15年，從數字城市運營商發展為智慧城市服務商，從立足北京的高科技企業發展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傾注了一代首信人的心血。展望未來，公司要在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的同時，緊跟互聯網、移動應用、大數據等技術浪潮，抓住發展機遇，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2014年，公司要確保核心業務穩中求進，加快行業化走全國的渠道建設步伐，逐步從本地化的IT服務企業，轉變為擁有平台運營優勢、行業化特點突出、面向全國市場的高端IT服務企業；抓住新興市場機遇，推動科技創新；提高公司管治水平，進一步加強質量管理、預算管理與人才管理；以長期利益最大化為指導思想，通過投資併購進入新行業、新領域，實現集團又好又快發展。

### **人力資源**

公司堅持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人力資源以公司十二五戰略為目標，不斷創新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機制，推行多層次人才培養計劃，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1408人(2012年：1136人)，其中技術及研發人員872人，各級職能管理人員315人，呼叫坐席人員141人，銷售人員80人。2013年度，公司新入職員工400名，主要是滿足醫療信息化、住房信息等重點業務的拓展需要。

## 人才招聘保障業務需求

公司業績的穩步增長，離不開高效、穩定的員工團隊的通力配合。為滿足公司的用人需求，公司採取主動人力資源調配與提前招聘並舉的工作方式，通過與各專業院校合作，舉行校園招聘，吸引優秀應屆畢業生的加入。報告期內，公司共舉辦10場校園招聘活動，共招聘65名優秀應屆畢業生。同時，公司積極參加各類行業招聘會，在招聘網站發佈用人信息，吸引求職者，為優秀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為相應政府號召，緩解高校畢業生就業壓力，公司還主動為高校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截至2013年12月公司共有15名實習生。

## 職業培訓提高員工才幹

公司以建設學習、創新型組織為目標。為配合業務發展對人才的需求，不斷強化「業務、技術、管理」三通道的人才發展培養路徑，做到職業發展的每個節點都有上升通道。公司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培訓課程，創造各種學習機會，提高員工整體素質，鼓勵人才的全面發展。報告期內，公司針對多層級員工，組織各類現場培訓共計145次，總計培訓員工3679人次，其中包括員工入職及職業素養提升培訓14次，企業管理類培訓16次，專業技能類培訓78次，運維管理類培訓14次，引智培訓16次，以及7次針對培養管理人員的「青訓營」專題培訓，並在青訓營培訓人員中物色具有晉陞潛質的人才。目前，在2011及2012年組織的兩期青訓營培訓中，104名參訓者共有42人擔任初、中級管理職位。同時，公司為中層骨幹技術人員創造國際交流學習機會，報告期內，共有5批總計31名學員參加了境外專題培訓。

## 激勵措施促進企業發展

公司為員工制定清晰的職業發展方向，開闢晉陞通道，公司通過各項獎勵計劃表彰員工的貢獻，如設立年終業績獎及傑出項目管理獎等措施。為鼓勵中層幹部發揮自身優勢，創造更大價值，報告期內，公司對部分中層幹部進行了輪崗調動，希望有能力的中層幹部能夠在其他崗位銳意進取，帶領員工實現具有挑戰性的工作目標。

## 財務回顧

2013年，中國經濟呈現出整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態勢，在此背景下，集團的各項業務也呈現出求穩向好的趨勢。報告期內，集團整體業務運行穩定，主要體現在人才隊伍的穩定、核心運維項目的穩定；收入大幅提升，充分體現了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取得的可喜成果；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向好，隨著業務規模的拓寬、服務領域的深化，以及科技創新的推廣，為未來集團實現規模化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2013年，本集團認真落實和推進十二五戰略目標，實現了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團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754.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43.47%，其中約有2/3來自新簽約項目的貢獻；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9.06%；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3.15%。毛利的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拓展步伐加快，收入的增長伴隨著各項成本的大幅增加，其中銷售成本中的人力資源成本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95%；房屋租賃等成本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4.43%。同時，公司在新領域拓展的圖像信息管理及電子監控項目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公司整體毛利率水平，上述兩個項目已於2013年基本完工，其他項目的毛利水平與歷史同期相比波幅不大。

從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公司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技術服務、IT諮詢及商品銷售，報告期內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3百萬元、303.9百萬元、25.6百萬元、11.2百萬元、4.5百萬元及0.3百萬元，分佔公司總收入約54.23%（2012年：70.37%）、40.26%（2012年：19.27%）、3.39%（2012年：9.31%）、1.48%（2012年：0.51%）、0.60%（2012年：0.29%）及0.04%（2012年：0.25%）。從行業類型上看，政府客戶的比重最大，公司服務運維的項目約98.28%（2012年：97.26%）的客戶源自政府客戶。從業務拓展的地區來看，公司的業務範圍已成功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拓展至全國25個城市，但收入來源仍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總收入約98.62%（2012年：99.98%）。

報告期內，公司核心業務穩步推進，新業務快速拓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核心業務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99.1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佔主營業務收入的39.63%；成本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佔公司總成本的41.12%。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依托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建設的各政府項目、首都之窗網站群，以及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北京市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及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等。公司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新業務發展迅猛，2013年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53.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05.95%，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0.06%；成本為人民幣312.1百萬元，佔公司總成本的57.11%。2013年，公司首次實現了新業務收入超越核心業務收入的戰略發展目標，充分體現出公司在新業務拓展方面取得的成果。

公司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1.37%，主要來自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收入，其中公司參與制定的高端行業標準及課題研發項目獲得了政府部門的支持與資金補貼，這也是其他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公司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7.50%，主要來自信託投資收益和資產減值損失，其中信託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9.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信託期較去年增加82天。此次信託投資公司聘任華能信託為受托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12月27日期間管理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投資信用良好的大型國企發行的債權類固定收益產品。為減少信託投資風險，公司還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聘請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此次信託投資提供擔保。信託投資的目的是為了盤活賬面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當公司業務拓展或投資併購需要資金時，這部分資金將優先用於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人民幣1,172.0百萬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31.8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1%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72%。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38.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28.00%，資金主要用於項目建設投入。

## **股權投資**

2013年，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2.58%，主要源自聯營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數字認證公司2013年整體業績表現良好，其自身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目前，數字認證公司的上市進程仍在有序推進，補充材料已再次遞交中國證監會，並等待其批覆。

## **所得稅**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審核認定為2013-2014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享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13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4.0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提到的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使本公司就2011年及2012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對2012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減人民幣4.1百萬元，於本年內列為稅項抵免。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息**

鑒於本集團業績良好、業務(包括經常性業務)現金流強勁，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30分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2012年：每股人民幣1.30分)，合共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股息分派事宜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 **(b)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投票，須不遲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集團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計有周立業女士、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周立業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詳情

本集團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發布，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